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進財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86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0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進財與告訴人潘枝華係舊識，先前曾因農地垃圾問題，已心生嫌隙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20時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與告訴人理論時，雙方發生口角衝突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多處血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進財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潘枝華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7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賴佳慧